

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设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FT141100202411180352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年12月20日17:00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4年12月23日17:00

本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设计(招标项目编号: FT141100202411180352)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确定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设计00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, 现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情况

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设计00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情况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设计服务期限
1	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2295000.00元	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规定	60日历天
2	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2300000.00元	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规定	60日历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李章	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编号: 20081400367
2	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程超	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编号: 20211400726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
2	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提出异议的渠道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系统）或纸质方式提出

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：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102 号

联系人：杨会柳

联系电话：0358-8210881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，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 11 号令）规定，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吕梁市发改委电话：0358-8229196

吕梁市住建局电话：0358-3398049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督电话：0358-3398049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102 号

联 系 人：杨会柳

联系电话：0358-821088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鑫众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永利国际中心 7 层 701 室

联系人：王湧

联系电话：0351-8710087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魏 魏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